#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9-3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向 申请人民币 万元贷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 签订的编号为(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为 。贷款合同书(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

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

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二) 甲方向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如甲方所出具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何虚假，甲方须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

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 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二) 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2、 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4、 乙方为实现债权所须花费的一切费用(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拍卖变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5、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6、 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 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3、 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 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或债权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二)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

止。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 份，均具有合同效

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 (下称借款人)与乙方 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人借款]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贷款抵押人\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 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 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 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 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 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 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 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 。

2.制造厂家： 。

3.型号： 。

4.件数： 。

5.单件： 。

6.置放地点： 。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 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 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 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 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 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 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 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 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 ，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 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和时间：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x佰万元整，期限为 一个月，从x年x月 x 日起至x年 x月 x 日止。

二、利息约定：乙方应当于每月借款对应日前支付给甲方利息(大写)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借款到期日归还本金。

三、借款用途：本人做生意资金周转，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新的借款，直至收回已借给的款项。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度，付息、还本，以及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日违约金额的万分之十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担保方式：

1、为保证按时还款自愿将其坐落于房屋作抵押;

2、为保证按时还款，担保人自愿用本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车辆、机械设备、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其他动产和权利等)为乙方的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和担保方应当对甲方实现债权的行为无条件积极配合。主要财产有：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借、贷及担保人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贷款抵押人\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 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 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 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 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 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 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 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 。

2.制造厂家： 。

3.型号： 。

4.件数： 。

5.单件： 。

6.置放地点： 。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

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 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 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 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 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 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 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 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 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 ，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 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六**

抵押权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借款人(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声明：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根据借款方(丙方) 与贷款银行 年签订的小额担保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为丙方提供了担保。经借款人要求，乙方愿意就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借款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

1、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存在抵押瑕疵。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乙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甲方，作为甲方为借款人向 (银行)提供的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额贷款的反担保。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中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间

1、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以抵押物的实际变现价值为限，对甲方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进行反担保。

2、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反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 评估及抵押登记

1、甲方经 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评估：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确保地随房抵或者房随地抵，并办理他项权证，抵押权人为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的抵押物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情况。

2、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3、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财产保险

根据甲方要求，抵押物受损程度是否办理财产保险。如需办理财产保险将做到：

1、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应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金。

2、乙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提前向甲方清偿，或经甲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1、甲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抵押物进行折价用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2、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2、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经甲方同意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抵押担保物。

3、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将所获的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务。

4、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5、主合同借款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第一，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第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第三，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小额担保贷款金额20%的违约金：第一，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第二，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第三，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第四，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第五，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第六，乙方不按约定督促借款人按期还款或代为偿还贷款，导致贷款逾期未归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止。

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乙方： 借款人丙方：

个人指模: 个人指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七**

借款人：\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担保合同纠纷案例篇八**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万元（￥ 万元）提供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及支付甲方担保费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1条、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和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规定的贷款本金即：人民币（下同） 元整（￥ 万元整，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2。1条、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3。1条、本合同项下甲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实际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4。1条、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限至乙方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20xx年 月 日始至20xx年 月 日止（以银行借款借据为准）

第5。1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担保费用（包括项目受理费、项目评审费和担保费，不足叁个月按叁个月计）。担保费为叁万元整（￥30000元），若担保期限超出叁个月尚未能解保，超出时间按每月1%计收担保费用，不足壹个月按壹个月计，并且乙方须在甲方出具担保额度起用通知书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如逾期支付，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贷款出帐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甲方帐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5。2条，若甲方和贷款人批准乙方贷款展期的申请，则展期期限在半年内（含半年）的，乙方同意按展期总金额的6%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展期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乙方同意按展期总金额的10%向甲方交付保费。

第5。3条、若该笔担保贷款发生逾期，则从逾期之日起，乙方还须每天按担保贷款本息余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到贷款本息还清日止；若该笔贷款逾期后由甲方代偿，则从代偿之日起，乙方按代偿款金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5。4条、对于甲方代偿后因实现债权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交通费用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6。1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甲方合法权利的实现。乙方或为乙方提供反担保的第三方须和甲方另行签定反担保合同（具体措施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相关反担保合同），其中：乙方所提供的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按法律规定需办理登记手续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在贷款人发放贷款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乙方未办妥反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第6。2条、乙方或第三人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作为上述借款的反担保，如甲方代偿乙方债务，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6。3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具体担保形式如下：

1、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7。1条、乙方向甲方作以下承诺和保证：

a、从甲方开出担保函之日起，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反担保责任；

b、按甲方要求及时按月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及反映其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其他所有资料；

c、乙方与债权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或加重担保人的责任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d、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度或经营及购销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e、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a）财务状况恶化或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其他情况；

（b）发生任何一种对乙方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改变经营机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入伙或退伙；

（c）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出资变更，股权变动；

（d）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施工许可证、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

（e）变更单位名称、章程或合伙协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它重大事项；

（f）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及其他对乙方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诉讼、仲裁，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f、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款项的实际使用，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g、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的；

第7。2、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8。1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一缔约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8。2条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9。1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9。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1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在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1。1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11。2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及指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